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按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2/41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b) 1999 年 9 月 3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比什凯克宣言(A/54/314-S/1999/942);
 - (c) 1999 年 9 月 29 日巴西、芬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欧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优先行动(A/54/448)。

(d)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4/L.40 和 Rev.1

5. 在10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4/L.40)。后来,比利时、丹麦、希腊、冰岛、利比里亚、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4/L.40/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9段,内容如下:

“特别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重要性,

(b) 执行部分第8段,内容如下: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边维持和平部队已开始执行任务”~~,

改为:

“8.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其总部已开始运作”;

(c)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内容如下:

“9.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7. 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37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54/L.40/Rev.1(见第10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

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白俄罗斯、中国。

B. 决定草案 A/C.1/54/L.50

8.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南非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54/L.50)。

9.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4/L.50(见第 11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持国际安全 -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肯定其决心, 认为所有国家应像好邻居一样和平地居住在一起,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建立东南欧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以及所有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关键重要性, 并强调除其他外,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驻科部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科索沃危机对这一区域的经济、特别是由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接待数量庞大的难民对这两国造成的直接负面影响，

欢迎欧洲联盟提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和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萨拉热窝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其适当和及时执行的关键重要性，

注意到萨拉热窝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人员申明他们已作出集体和个别准备，将通过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和增进区域安全的方式，使公约具有切实意义，并承诺将竭力协助区内各国沿着这条道路取得迅速和重大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重要性，

1. 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2. 叼请稳定公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克服科索沃危机的消极影响并使他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经济纳入欧洲和全球经济的努力；

3. 确认需要充分遵奉《联合国宪章》和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任何国家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并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和依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相互合作；

5.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解决各国之间问题和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 叼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

7. 叼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继续酌情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8.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其设于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总部已开始运作；

9.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10. 还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和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11. 叼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2.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 -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11.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